

标 题：关于施行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》的说明

索引号：2019-1554101508446

文 号：无

成文日期：2018年09月29日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关于施行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》的说明

(2018年9月29日修订)

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，提高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审查效率和透明度，方便经营者申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以及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》、《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》、《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》和《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发布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及其《填表说明》。

《申报表》于2012年7月7日起施行，2018年9月29日进行修订。2009年1月5日发布施行的《经营者集中申报表》同时废止。《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》继续有效，其规定与《申报表》及其《填表说明》不一致的，以《申报表》及其《填表说明》为准。

在上述《申报表》施行之后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，如申报人能够证明申报文件资料的实质性准备和制作工作开始于《申报表》发布之前，且改用《申报表》对申报将造成显著额外负担的，可不采用《申报表》。

问题及建议请发至 fldj@saic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[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](#)
2. [填表说明](#)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663

